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賴瑞徵

人　　2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靜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馬慶豐

趙中善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梁馨云律師

追加被　告　林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楊文禮於民國111年4月26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楊文禮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楊文禮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…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

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另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，惟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，應綜合考量被追加為被告之人之審級利益、程序保障及訴訟之經濟、防止裁判之矛盾、發見真實、促進訴訟、擴大解決紛爭效能、避免訴訟延滯與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等項而為准否追加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楊文禮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請求追加訴外人林瑞成為被告，主張林瑞成擔任被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人公司）之臨時管理人不合法，無權召開主人公司之股東會，且未經楊文禮之同意，擅將楊文禮所有主人公司股份6%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辦理股權過戶予訴外人林天得，侵害原告楊文禮之股東權益，涉犯背信、詐欺等罪嫌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11、31頁）。惟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賴瑞徵於109年9月15日召集之被告公司董事會係無召集權人召開之會議，且選舉董事長之出席人數不符公司法第208條規定，故該次會議選舉董事長之決議無效等，並聲明「確認被告賴瑞徵召集主人公司109年9月15日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之會議及決議均無效」（見本院卷三第15頁）。原告楊文禮追加之訴所為主張，與原訴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，非屬必須合一確定之事件，且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並無共通性及關聯性，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無法加以利用，不足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。是以，原告楊文禮所為訴之追加難認與前揭追加要件相符，其聲請追加林瑞成為本件被告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之規定未合，追加即不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